

2024 年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3 包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合同

甲 方: 中共儋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乙 方: 海南省国盾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4 年 7 月 18 日

签约地点: 海南省儋州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商用密码测评技术服务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技术服务的内容、方式

1.1 技术服务内容：乙方负责对 2024 年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以下简称密码测评）。乙方根据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等要求，制定测评实施方案，采取合理、有效、安全、科学的策略开展测评。

1.2 技术服务方式：乙方在甲方配合下对被测评系统开展密码测评工作。

1.3 技术文件要求：乙方开展密码测评过程中，应按照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等要求形成全面详尽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密码测评方案、密码测评报告等密码测评过程文档。

1.4 服务完成时间：甲方通知进场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内完成密码测评服务，并出具 2024 年信息系统运维项目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2. 技术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2.1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技术服务费用总额（含税）为：人民币 228000 元（大写：贰拾贰万捌仟元整）。以上价格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测评费、交通费、税费、利润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2 结算方式：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

3.2.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度、质量等进行监督，对甲方的反馈意见，乙方应及时予以采纳。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应按甲方要求予以整改，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或存在欺诈、损害甲方利益、形象等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2.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2.6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在甲方工作场所工作，应遵循甲方纪律，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及与第三方的纠纷（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纠纷、知识产权纠纷、与其工作人员的劳动劳务纠纷等），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2.7 乙方应按照甲方通知进场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完成本项目密码测评服务，依据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等要求形成全面详尽的技术资料，并出具合规的正式《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4. 保密义务

4.1 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文字、图形、图像以及方案、技术信息、知识产权、参与项目涉密人员及被测系统的相关信息等，均属于本项目相关方的技术信息或商业秘密，甲乙双方应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4.2 甲乙双方相互承诺遵守如下规定，以保证双方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

4.2.1 严守机密，并采取所有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该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任一方为保护其自有秘密所采用的合理的措施和制度）；

4.2.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和途径向第三方披露相关保密信息；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利用另一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与任何第

6.1 乙方交付的成果或完成的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因此增加的费用及逾期责任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逾期完成合同约定义务的，按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228000 元）的 2 %乘以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总金额（人民币 228000 元）的 10%，并承担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甲方有权先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6.2 如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弄虚作假，视为严重违约，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3 本合同因甲方原因提前终止或解除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人民币：228000 元）20%的违约金并赔偿实际损失。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228000 元）20%的违约金并赔偿实际损失。

6.4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5 甲方或者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因维权产生的合理费用）。

7. 技术服务的交付成果及验收要求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7.1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每个被测信息系统提交【贰】份纸质胶装《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作为验收合格标准。

7.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确认乙方所进行的技术服务工作均按有关标准及合同要求进行。

7.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按照合同约定，在项目执行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验收。

8. 其他

[以下无正文，为《2024 年信息系统运维项目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合同》
之签署页]

甲 方： 中共儋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盖 章)

甲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 订 日 期：


郑光华
2024年7月18日

乙 方： 海南省国盾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
(盖 章)

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 订 日 期：


王延峰
2024年7月18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红树林招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
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海南红树林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牛路南滨骏园小区骏雅阁 16 楼 16A 房

电 话：0898-68923009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4年7月18日


杨志华

保 密 协 议

甲方： 中共儋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乙方： 海南省国盾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为甲方提供的：2024年信息系统运维项目实施商用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服务，在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工作过程中，乙方能够接触或从甲方处获得资料、文档和相关业务数据等保密信息，可以访问相关软、硬件平台环境。同时甲方也能够接触并了解乙方的工作方式、原理，以及竞争性技术、工作成果等商业信息秘密。为确保对甲方的业务应用系统、信息系统设备及软、硬件平台环境进行有效保护，保障各类信息安全，以及商业信息秘密，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

1、在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由于工作需要从甲方获得或接触到的业务数据、连接方式及登录信息、以及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具有保密要求的资料文档，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均属于保密信息范围。

2、乙方的工作方式、原理，以及竞争性技术、工作成果等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属于保密信息范围。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用于与所参与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采取适用且完善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如由于乙方保管不当或对员工教育不力而导致保密信息流失、泄露，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如公检法部门出具法律相关文件要求本公司出具与客户有关的保密信息，

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并按照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和仲裁程序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上述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仲裁裁决另有裁定外，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六、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壹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九、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盖章）：中共儋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甲方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郑兴华
日 期：2024.7.18

乙 方（盖章）：海南省国盾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王廷明
日 期：2024.7.18